附件3

 XX 县（市、区）基础教育银龄教师

服务协议（参考模板）

选派方： 县（市、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应募方：姓名 ，性别 ，民族 ，

身份证号 ，住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招募工作的通知》精神和《 县（市、区）银龄教师招募工作实施细则（方案）》，按照“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公示录取的方式，招募符合条件的优秀退休教师到本县（市、区）基础教育学校从事讲学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 县（市、区）基础教育的实际情况，设置优秀退休教师讲学岗位。

第二条　乙方自愿报名应募优秀退休教师讲学岗位。经甲方组织选拔，并经州市汇总报省教育厅备案后，乙方列入国家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根据符合条件填写），服务期1年，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满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或延长服务期限。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乙方试用期为半年，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

2．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他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协议。

3．发现乙方隐瞒协议签订前已患重大疾病或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等情况，并导致其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对乙方进行服务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5．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

6. 出现上述中止或解除协议的情形，本协议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中止或解除，此后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书约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仍享有协议中止或解除之前的权利。协议后期恢复履行的，自恢复之日起乙方开始享有权利。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落实国家和省对银龄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2．给予乙方相应指导和帮助。

第五条　乙方权利

1．自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正式成为 县（市、区）国家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讲学教师/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根据符合条件填写），在服务期内参加讲学服务工作。

2．服务期间，享有《 县（市、区）银龄讲学教师招募工作实施细则（方案）》规定的讲学教师补贴标准。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 县（市、区）优秀退休教师讲学岗位工作，保证本人填报相关资料的真实性。

2．服从岗位分配，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除不可抗力因素，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3．服务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规定，遵守教育主管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注重品德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提高工作实绩，坚持廉洁自律，爱岗敬业，尽职尽责。除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中止协议。

4．服务期满，做好离岗工作交接。

5. 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根据要求提供体检报告，承诺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讲学岗位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因乙方系自愿参加国家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或云南省基础教育银龄教师计划（根据符合条件填写）公益活动的退休教师，享有养老、医疗保险等各项退休待遇，故本协议不构成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也不构成雇佣关系。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受援学校存档一份，报州市教育体育局备案一份。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捺印）：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